基隆板橋宜蘭院檢舉行業務聯繫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奉高等法院暨檢察署之命，主辦板橋、宜蘭、基隆等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業務聯繫座談會，該項座談會日前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舉行，各地院檢首長、庭長、主任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等四十五人出席，由高院葛院長義才、高檢署陳檢察長涵共同主持，司法院吳幫辦敦、法務部陳司長耀東蒞臨指導。

首先由基隆院檢王院長廷懋、姜檢察長豪致歡迎詞，繼由主持人葛院長、陳檢察長致開幕詞，並於上級指導長官分別致詞勉勵後討論提案，計有二十三案，大部分係關於檢察官蒞庭、院方移送執行、檢方移送審理等等問題，與會人員發言甚爲踴躍，在上級長官之指導及主持人之指揮下，充分溝通彼此意見，並增進互相之瞭解與合作，各案均獲致妥適決議。（賢）

北檢將成立法律諮詢小組 解答動戡法律適用疑義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區八十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中正樓三樓大禮堂舉行，由臺北地檢署劉檢察長景義主持，到會有臺北地院檢及該士林分院檢，板橋地院檢暨警、調、憲等單位共一百八十餘人參加。

劉檢察長在會中指出，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第六次大會於四月二日依憲法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共十條，李總統復於同月三十日鄭重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八十年五月一日零時終止，並同日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及廢止臨時條款，邁向正常民主憲政體制。動員戡亂時期的法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得繼續適用至明年七月底止。對法律冠有「動員戡亂時期」「戡亂時期」「非常時期」等限時法，臺北地檢署爲求法律適用之正確性，將成立「法律諮詢小組」，若警調同仁作業遭遇疑難困擾可隨時連絡獲得解答。社會形態的急劇變化，犯罪態樣的翻新，對安非他命、雖妓、以電動玩具賭博、僞造信用卡詐騙或以利益輪送逃漏稅金等經濟犯罪等等，均有不斷的成長。遊行示威中亦有隱匿專以破壞社會安寧份子從中犯罪，劉檢察長籲請檢、警、調等機關要加强聯繫溝通，彼此關照合作，共同爲社會治安而努力，希望犯罪初萌時即予消滅，而使社會損害面減到最小程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在會中致詞，他認爲戡亂時期終止，並不是犯罪案件的終止，有觸犯刑事法令仍依法辦理。並報告最近二年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收結及在押人犯數字並執行死刑人數，可見犯罪率仍高。他並指出，檢察機關最近受理電動玩具賭博的案件扣押人事主任孔祥裕、總務科長洪慶同三人，於日前携管院長親筆信一封，隨信附送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飲料禮盒一盒，前往住居高雄市、縣各地之退休同仁及遺眷住所一一慰問。接受慰問之退休同仁有法官張書麟等五十三員，遺眷有葛林記官長蘇傑、總務科長吳福卿前往縣境內慰問各退休同仁。謝院長除垂詢退休同仁之生活狀況外，並致贈慰問金郵政禮券每戶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對謝院長親臨慰問，均倍感溫馨。（傑）

高雄宜蘭地院 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管院長國維，平日對於退休同仁及遺眷均甚關懷，每逢佳節和美等九員，他（她）們對於管院長之關懷，均甚爲感激。（浩）

【本刊宜蘭訊】端節屆臨，宜蘭地方法院謝院長志嘉，關懷退休同仁生活，並感念他們過去對司法工作之貢獻，於日前率同書記官邱同印表示慰問。今年端午佳節，管院長循例指派該院書記官長章浩、法官張書麟等五十人，分赴各退休同仁住處，代表慰問，並贈送慰問金每戶一千元，退休同仁對謝院長親臨慰問，均倍感溫馨。（賢）

花院製發通緝協尋名冊 提供警察機關加强查緝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加强人犯查緝，發揮司法功能，於日前製發該院通緝被告及協尋少年名冊函送各縣市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及其所轄各警察分局、派出所，獲得花蓮地區警察機關之好評，相信有助查緝績效之提昇。

據該院法官兼書記官長邱同印表示，花蓮地院對於已發布通緝及協尋案件，經常利用各種機會要求警察機關加强查緝，對於未列案之被告或少年是否發布通緝或協尋，亦嚴格審查。根據統計資料，截至八十年四月底止，經發布通緝、協尋人犯及少年達一百卅二人，雖較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一百四十人爲低，惟未緝獲人數仍然偏高，致使案件無法進行。又法院發布通緝或協尋，雖均按規定將通緝書或協尋書函送各縣市警察局，然對於轄區內人、事、地、物知之最稔之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等基層警察單位，卻未函送，致無完整之通緝、協尋人犯或少年資料，以提僅能透過八號分機，昇查緝績效，該院郭院長仁和並呼籲或至法院查詢，嚴重影響協緝績效。郭院長仁和有鑑於此，乃特別指示有關單位製發通緝協尋名冊，詳列案號、案由、被告或少年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身分證字號及通緝、協尋日期文號，函送前述警察機關共同加强查緝。

由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上開措施反應良好，該院已決定逐月製發新增通緝協尋名冊，以提高查緝績效，該院並呼籲各界，接受法律公平之審判。（鴻）

竹院雲院甄選法警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爲因應業務需要，特舉辦男性法警甄選，玆將甄選有關規定，節刊如下：希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參加甄選。

一、錄取名額：正取四名、備取若干名。二、報名日期：八十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報名地點：該院人事室（限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四、報名資格：詳簡章。（衡）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爲充實現有警力，近期甄選男性法警正取二名、備取三名。六月十八日起，在辦公時間內，至雲林地院人事室，索取簡章。甄試日期在八十年六月三十日於該院會議室舉辦，報名資格詳簡章。（實）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中共司法規 —民事訴訟法— （五）

第五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條　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爲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爲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爲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爲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爲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一方人數衆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爲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條　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衆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訴訟行爲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第五十六條　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爲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第五十七條　無訴訟行爲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爲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爲訴訟。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爲訴訟代理人。律師、當事人的近親屬、有關的社會團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推薦的人、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爲訴訟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委託他人代爲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爲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託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第六十條　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第六十一條　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第六十二條　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志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待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鄭君問：某甲向某乙租屋居住，租賃關係經終止後，某甲迄不搬遷家具、雜物，經某乙以存證信函催促，某甲仍置之不理，問其是否觸犯侵占或竊佔罪責？

答：按侵佔罪係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要件，而竊佔罪則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不動產而言。某甲因租賃而居住某乙房屋，自無侵占、竊佔罪責可言。至其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拒不遷移家具、雜物，應屬民事糾紛問題。

△鄭君問：七十年間成立之房屋租賃關係，已於七十三年合法終止後，承租人仍不搬移其置放之家具、雜物，出租人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迄今仍置之不理。問：㈠出租人現可否請求返還房屋及租賃契約終止後之不當得利。㈡出租人可否再以存證信函催告其取回置放之家具、雜物或自行處理之。

答：㈠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如未返還，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當租金額之不當得利。所出租房屋之基地係出租人向他人承租者，對其上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生影響。

㈡出租人可再限期催告承租人取回其置放之家具、雜物，所定期限只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爲相當即可。出租人如取得執行名義，得聲請法院强制執行，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承租人已拋棄上開家具或雜物之所有權外，出租人不得擅自處置之。

△蕭君問：甲犯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諭知緩刑三年確定，嗣經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裁定減刑爲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確定。則甲緩刑期間之起算應自原判決確定日起算或自減刑裁定確定日起算？

答：按緩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七十四條定有明文。前開問題，甲之緩刑期間應自原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徵求經銷商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72號

立法理由

推短售　刑樣繼愛
書，乎　出一請與

公司
14樓
517-9
562-0
戶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 采列叢書 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